

伊宁县中医医院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育结合)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PZ-2025-Z(Q)-007

采 购 人: 伊宁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普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8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伊宁县中医医院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育结合)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县中医医院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育结合)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PZ-2025-Z(Q)-007

项目名称：伊宁县中医医院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育结合)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3490.80

最高限价（元）：1503490.80

采购需求：墙体软包、地面改造、洁具、灯具、门窗、教玩具及儿童娱乐设施、暖气片外包、窗帘、床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3日至2025年03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县中医医院

地 址：伊宁县

联系人：宋文杰

联系方式：18999573120

2. 名 称：新疆普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B座915室

联系方式：18699923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娟

电 话：18699923515

第二章 磋商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伊宁县中医医院 地 址：伊宁县 联系人：宋文杰 电 话：1899957312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普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B座915室 联系人：熊娟 电 话：186999235158
1.2.3	项目名称	伊宁县中医医院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育结合)建设项目 编号：XJPZ-2025-Z(Q)-007
1.2.4	项目实施地点	伊宁县中医医院
1.2.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已落实
1.2.6	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工。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4	最高限价 (或采购预算)	1503490.8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报价为无效报价。

3.5.1	磋商保证金	<p>一、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p> <p>二、保证金数额：20000.00元（贰万元整）</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普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递交方式：投标人将资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普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帐 号：65050165605500000469</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新华西路支行</p> <p>行 号：105898000122</p> <p>保证金缴纳时间：各投标企业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缴纳投标保证金。</p> <p>联系人：熊娟 联系电话：18699923515</p> <p>（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注：提交保证金时须将项目名称写在备注上。</p> <p>三、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根据新财购〔2022〕19号文要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推荐使用电子保函代替传统保证金模式。</p>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60</u> 个日历日。
3.7.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p> <p>（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p>（3）本文件中要求提交网上查询的证明资料的，以及本款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磋商时间、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u>2025年 03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u>（北京时间）</p>

5.1.1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u>30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不延长</u></p> <p>其他要求：<u>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解密，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u></p>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u>两轮</u>；</p> <p>2、最终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签章后提交。</p> <p>3、磋商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交最终报价的经济标，且各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工程量不得修改。</p>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u> 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普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18699923515</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p>
8.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p>

		<p>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8.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按进度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8.5	相关费用: 1.场地服务费: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取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	
8.6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 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以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证明资料。该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2、本文件其他章节对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另有规定，但未在以下各表中专条列出的，不作为评审不通过的依据。法律法规另有特别规定应当否决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评审中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该项按不合格处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其报价将被否决。

(1) 未按以下各表中条款或备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或复印件、证明资料缺项、提供虚假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其他未按规定要求提交资料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

一、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委托书	委托书	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为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④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⑤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	请根据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投标文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
2	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
3	按规定形式、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4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6	是否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	是否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注：

1、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邀请

(2) 磋商须知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5) 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三、商务文件
- 四、技术文件
- 五、价格清单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他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3.5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业主有权进行最后二轮报价的确定，并向投标人宣布第二轮报价。每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

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其报价将被否决，不进入详细评审。

2、报价评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分)	报价 (30分)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3、商务标、技术标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标准（分值 70分）		
1	供应商类似业绩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业绩进行评审，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业绩进行评审，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合同须反应项目负责人】。
3	服务承诺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至少包括： （1）接到项目后的响应时间、完成时间及后续服务；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 （3）服务流程及承诺等； 从以上3方面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3分，最高9分。
4	工程概况及特点	10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从工程建设概况、工程建设地点特征、建筑结构设计概况、施工条件和工程施工特点分析以上五方面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2分，最高10分。
5	实施方案	10分	实施方案分析项目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提供技术路线及方案，从工程建设方案、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结构、工程项目实施的技术措施、工程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措施、工程项目实施的安全控制措施以上五方面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2分，最高10分。
6	流水段的划分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流水段的划分进行评审。从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和流水施工条件以上三方面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3分。
7	重点难点分析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从对本工程难点分析对性强，符合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大约符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差，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及未做针对性描述的以上四方面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4分。
8	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进行评审。 从质量通病防治、质量通病防治机构设置、质量通病防治工作管理、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记录以上四方面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4分。
9	施工总进度计划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从施工进度要求、施工主要方法、现场施工条件、拟投入的施工机械的技术水平以上四方面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4分。
10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进行评审。 从现场劳动力进场、现场劳动力的安全施工管理、现场劳动力的保证措施、现场劳动力的安排以上四方面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4分。
11	材料需用量计划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需用量计划进行评审。 从材料清单、材料需求时间、材料采购方式、材料验收标准以上四方面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4分。

12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进行评审。 从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工程质量管理机构、工程质量控制方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以上四方面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4分。
13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进行评审。 从安全控制程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上四方面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4分。
14	进度保证措施和体系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和体系进行评审。 从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临时设施、临时占地计划、劳、材、机数量计划上四方面计划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4分。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书（示范文本）或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招标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金额：_____元（最终结算将根据中标单价按实际结算）。

注：另附清单。

二、开工时间、地点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确保按要求交付使用。

三、质量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包括装车、运输等）。

五、验收

到货及验收：

1. 中标后签定合同前，招标人组织前置验收，到现场鉴定质量，若招标人认为其投标人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有权依序选择下一家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 中标单位根据要求，应做好必要的准备。

3. 设备运至招标单位指定地点并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看管直至验收完成。

4. 项目完成交付，招标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条件：

1. 达到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已解决并得到招标单位的认可。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均已提交。
4. 相关的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招标单位的接受。

六、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按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中的付款方式执行。
- 2、乙方在向甲方递交验收报告的同时，还要递交一份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由甲方审核，并以双方签字的结算书作为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七、售后服务

质保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另行约定。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延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 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双方现场代表及职权

1、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

2、 发包人派驻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

3、承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

4、承包人现场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权：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备查。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甲方有要求可选择其他合同范本。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人。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二、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三、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五、装运条件

根据招标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六、付款

-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二)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七、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八、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九、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

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一、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退还期满后 3 天内无息退还。

十五、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如甲方有要求可选择其他合同范本。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况

1、本工程为伊宁县中医医院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育结合)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墙体软包、地面改造、洁具、灯具、门窗、教玩具及儿童娱乐设施、暖气片外包、窗帘、床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项目概述：本项目旨在打造一个安全、健康、舒适的医育结合托育场所，为婴幼儿提供优质的成长环境。方案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标准，特别是绿色无甲醛的要求，并注重功能性和美观性。

3、医育结合:将医疗保健与早期教育有机结合，打造专业、科学的托育环境。

绿色环保:选用环保材料，严格控制甲醛等有害物质，保障婴幼儿健康。

安全舒适:注重空间布局、家具设计、色彩搭配等细节，营造安全、舒适、温馨的氛围。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二）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工。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按进度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四）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质量保修期：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证金：总造价（按审计报告审定数额结算）3%的工程保修款，至保修期满后，由发包方付给承包方。

（五）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国家标准: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等相关国家标准。

绿色环保:所有装修材料均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2、安全防护:

所有家具边角需进行圆角处理，避免磕碰。

电源插座需安装安全保护盖。

窗户需安装防护栏，防止意外坠落。

地面需进行防滑处理。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三、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三、商务文件
- 四、技术文件
- 五、价格清单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为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七）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请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请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商务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 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 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 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 16 (条) 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并保证将按磋商文 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
报价；(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工期

注：1、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2、其他未尽事宜，请对照磋商须知、评标办法、技术标准等要求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师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 服务方案

四、技术文件

-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2、实施方案
- 3、流水段的划分
- 4、重点难点分析
- 5、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 6、施工总进度计划
- 7、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 8、材料需用量计划
- 9、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10、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11、进度保证措施和体系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五、价格清单